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韻福樂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韻福樂公司）、甲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復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本件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證據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，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韻福樂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甲○○○○應給付聲請人150萬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前2項所命給付，於其中任一相對人已履行給付時，其他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上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

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甲○○○之住居所，爰命聲請人一併具狀補正之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未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馮姿蓉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000元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000元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	3000元
	1000萬元以上	5000元
非財產權		免徵